

信用平台编号：o79s2t

唐山港京唐港区东南防波堤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1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建设对周围自然、社会环境、居民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众参与旨在听取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将公众的建议与意见向建设部门和管理部门反映，在建设时充分重视民众的意见，以使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减少到最小，并从中取得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改善项目布局及施工管理，把项目建设工作做得更完善、更顺民心。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等有关规定，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唐山港京唐港区东南防波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需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唐山港京唐港区东南防波堤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辖境的唐山港京唐港区内，防波堤总体上呈L型，总长度9410m，工程主要包括东侧防波堤1757m和南侧防波堤7653m(含2个400m口门，共800m)，其中东侧防波堤顺接已建的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矿石及原辅料泊位档砂堤工程东侧堤，南侧防波堤西接已建的京唐港区挡砂堤三期工程。本工程曾于2016年3月~2017年10月、2019年7月~2021年9月期间施工，截至2021年9月停工当日，已建成全设计断面出水堤共约3927m。后续工程继续建设全设计断面出水堤5483m(含2个400m口门，共800m)。本工程总投资71602.53万元(其中累计已完成投资485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2.24万元(其中已完成环保投资132.55万元)，占总投资的1.78%。本工程已施工共计约45个月，后续工程计划施工期约12个月(含冬歇期2个月，实际后续施工10个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唐山港京唐港区东南防波堤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一）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唐山港京唐港区东南防波堤工程（变更）。

地理位置：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辖境的唐山港京唐港区内。工程主要包括东侧防波堤和南侧防波堤，其中东侧防波堤顺接已建的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矿石及原辅料泊位档砂堤工程东侧堤，南侧防波堤西接已建的京唐港区东挡砂堤，防波堤总体上呈L型。

建设内容：

本次变更前工程建设规模为：建设防波堤总长度8931m，其中东防波堤长1650m，南防波堤长7281m。

本次变更后工程建设规模为：建设防波堤总长度9410m，其中东防波堤长1757m，南防波堤长7653m（含2个400m口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云峰

联系电话：1383153320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2618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以下邮箱发送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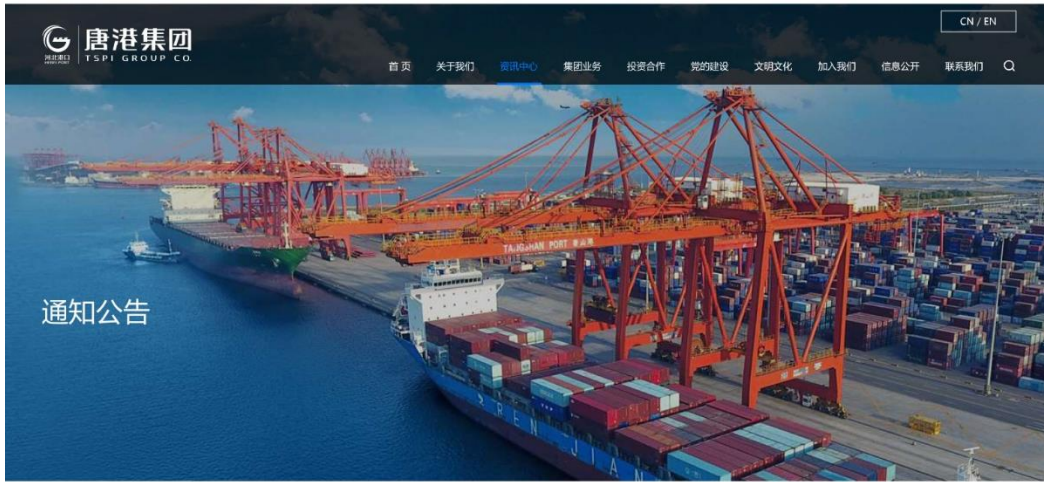
邮箱：13831533206@126.com

2023 年 4 月 3 日

2.2 公开方式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tangshan-port.com/content/details20_1073.html）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唐山港京唐港区东南防波堤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来源： 发布时间：2023/04/03 浏览量：98

（一）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唐山港京唐港区东南防波堤工程（变更）。

地理位置：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所辖的唐山港京唐港区内，工程主要包括东侧防波堤和南侧防波堤，其中东侧防波堤顺接已建的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矿石及原辅料泊位挡砂堤工程东侧堤，南侧防波堤西接已建的京唐港区航道东侧挡砂堤，防波堤总体上呈L型。

建设内容：

本次变更前工程建设规模为：建设防波堤总长度8931m，其中东防波堤长1650m，南防波堤长7281m。

本次变更后工程建设规模为：建设防波堤总长度9410m，其中东防波堤长1757m，南防波堤长7653m（含2个400m口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云峰

联系电话：1383153320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天科防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2618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以下邮箱发送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邮箱：13831533206@126.com

2023年4月3日

返回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我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唐山港京唐港区东南防波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二次）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唐山港京唐港区东南防波堤工程。

项目性质：变更（整改优化）。

项目概况：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辖境的唐山港京唐港区内。工程主要包括东侧防波堤和南侧防波堤，其中东侧防波堤顺接已建的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矿石及原辅料泊位档砂堤工程东侧堤，南侧防波堤西接已建的京唐港区挡砂堤三期工程，防波堤总体上呈L型。整改优化后，本工程防波堤总长度9410m，其中东防波堤长1757m，南防波堤长7653m（含2个400m口门，共800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链接附件，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附后。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可能受到本工程影响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电话联系；发送信件或邮件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应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云峰

电话：13831533206

邮箱：13831533206@126.com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2-59812345-6322

邮箱：zyhj@vip.163.com

附件：唐山港京唐港区东南防波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Upload/file/20231129/20231129140615_9797.pdf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采用在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新闻》报纸同步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在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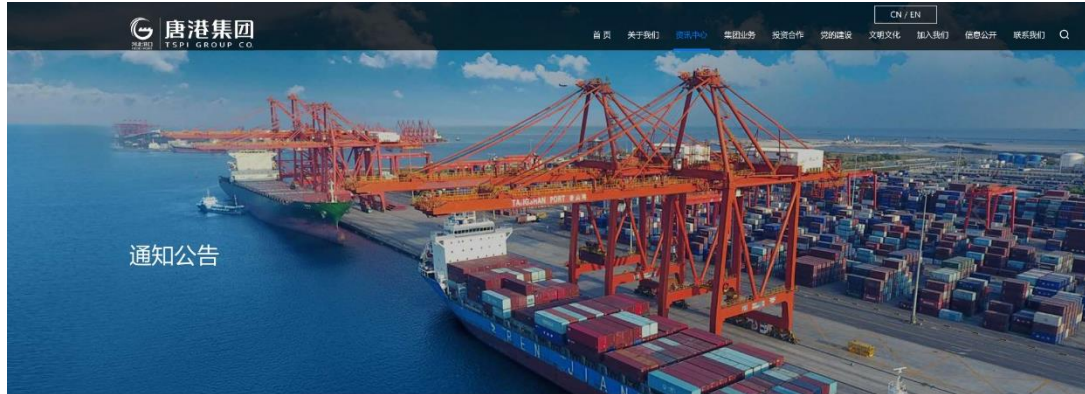
(2) 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3) 公示网址及截图

2023年11月29日在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tangshan-port.com/content/details20_1096.html)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唐山港京唐港区东南防波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第二次)

来源: 发布时间: 2023/11/29 浏览量: 12

(一)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唐山港京唐港区东南防波堤工程。

项目性质: 变更(整改优化)。

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运输镇的唐山港京唐港区内, 工程主要包括东侧防波堤和南侧防波堤, 其中东侧防波堤连接已建的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矿石及原辅料泊位挡砂堤工程东侧堤, 南侧防波堤连接已建的京唐港区挡砂堤三期工程, 防波堤总体呈L型。整改优化后, 本工程防波堤总长9410m, 其中东侧防波堤长1757m, 南侧防波堤长7653m (含2个400m口门, 共800m)。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附件,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 请与建设单位联系, 联系方式如下。

(三)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为可能受到本工程影响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qgk/x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电话联系; 发送信件或邮件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应意见。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七)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葛云峰

电话: 13831533206

邮箱: 13831533206@126.com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天科瑞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2-59812345-6322

邮箱: zyhj@vip.163.com

附件: 唐山港京唐港区东南防波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Upload/file/20231129/20231129140615_9797.pdf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返回

关于我们 | 资讯中心 | 集团业务 | 投资合作 | 党的建设 | 企业文化 | 加入我们

河北唐山海港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langshan_port@163.com

0315-2916910

0315-2914022



微信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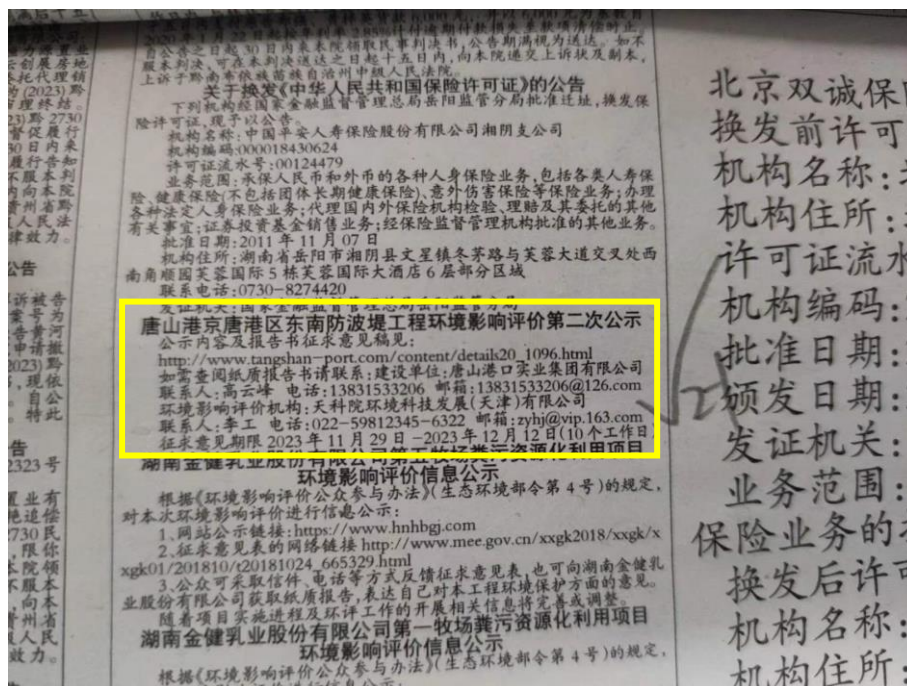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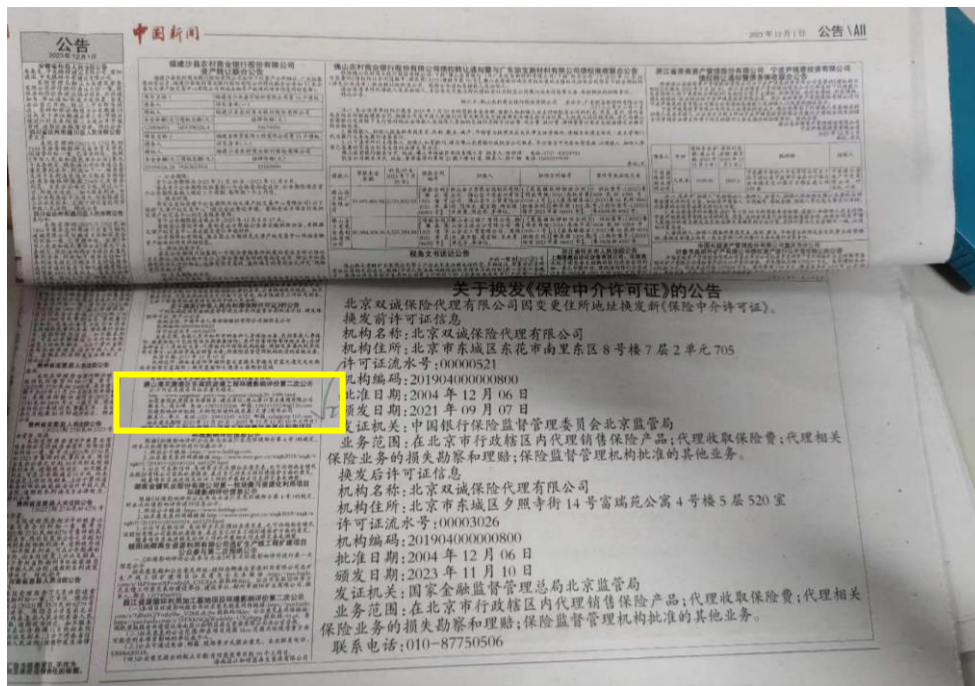
Copyright 2021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All Rights Reserved 冀ICP备2021026630号 冀公网安备 1302420200085号

网站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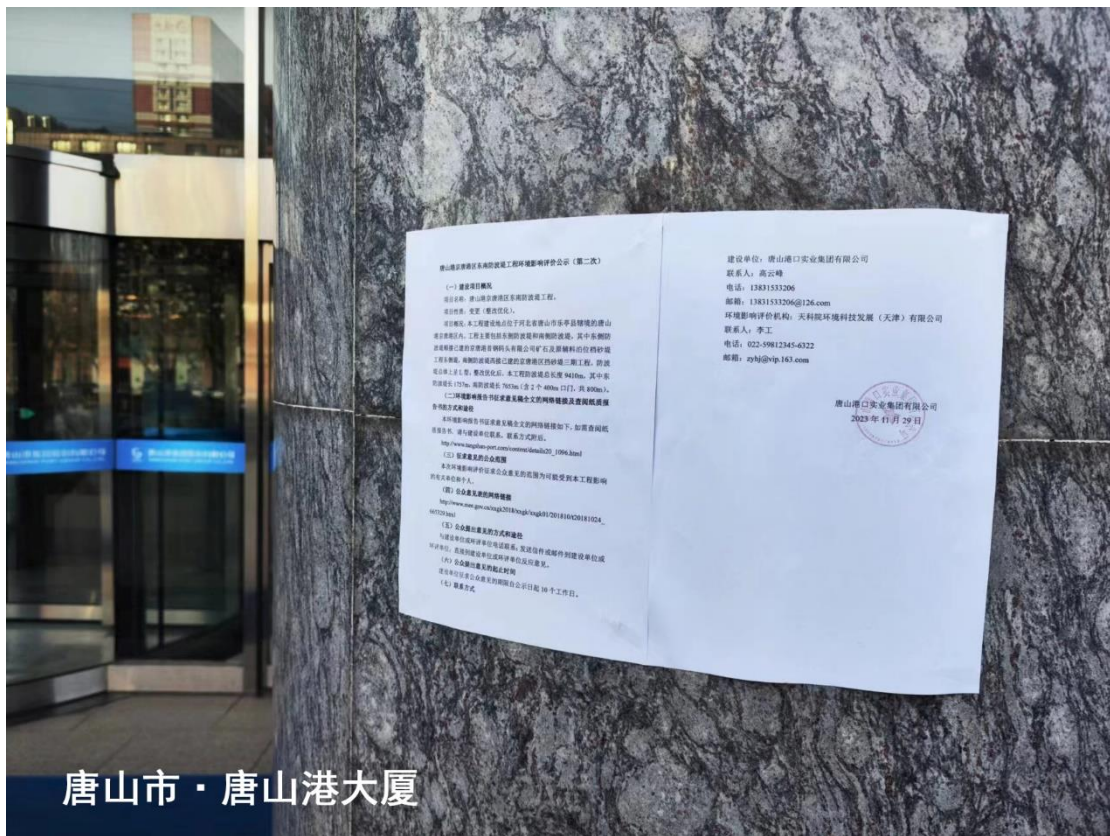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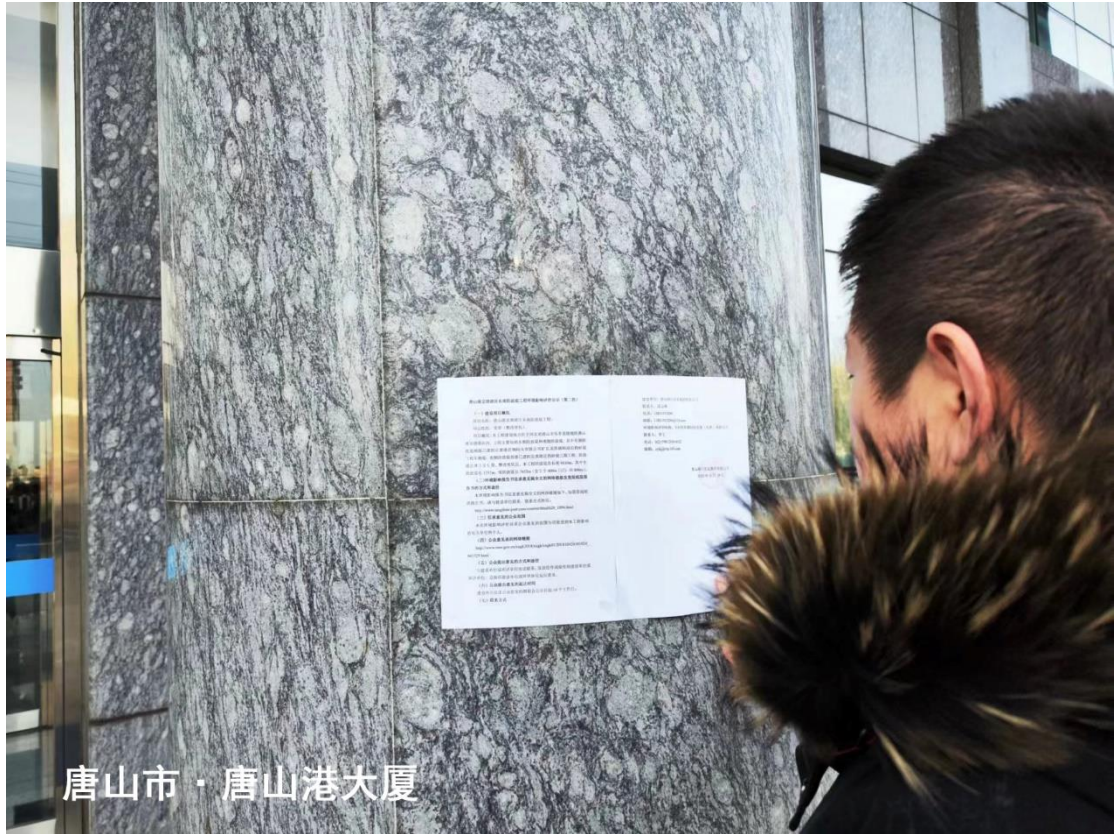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日和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新闻》报纸公开，符合相关规定。报纸公示见下图：

2023年12月1日：



3.2.3 张贴





唐山市·唐山港大厦



河北省唐山市港兴大街
2023年11月30日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

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

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上述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唐山港京唐港区东南防波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

